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(福保))的(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(福保)2025年零星维修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深圳市福田区外国语学校(福保)2025年零星维修工程), 属于(建筑业)行业; 承建企业为(深圳市高科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4人, 营业收入为4187.03万元, 资产总额为8922.42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 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,要求承建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深圳市高科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23日